

山东省海阳市加强 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的对策

黄艳■

面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存在的规章制度缺失导致资产管理程序混乱、预算管理缺位影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思想认识缺乏限制资产管理投入比等问题，山东省海阳市财政局贯彻落实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条例》学、改、促，不断提高使用效益，着力维护资产安全，实现了资产管理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和权责一致。

（一）加强顶层设计，切实让管理高效、完善、透明

一是强化建章立制。海阳市不断创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结合实际，以明晰权责为核心，以全流程管理为重点，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等4项制度性文件，针对财政部门、职能部门、预算单位3个层级，确定产权关系、厘清职责边界、赋予监管权限、明晰管理程序。同时侧重简政放权，简化了资产处置、有偿使用等审批事项的中间环节，通过“放到位、管到位”不断增强资产效率。

二是深化监管改革。为加强资产监管，海阳市进一步明确了县乡政府层级监督管理职责，每年组织编制国有资产管理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全市200多个行政事业单位“亮家底”“晒细账”。联动组织部门、审计部

门，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情况与该预算单位的一把手离任审计相关联，通过强化财会监督、落实审计监督，打造基层行政事业性资产全方位有效监管的大格局。

三是优化管理平台。为不断适应现代化资产管理形势，海阳市创新建设了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软件开发，探索建立了市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依托现有的财政内网环境，构建起包含资产管理、资产定位、政府公物仓、运营管理、数据填报、系统管理等6大板块为一体的海阳市国有资产运营监管服务体系，将各行政事业性资产纳入全市“大盘子”，并对资产进行分析甄别，针对性制定管理模式，强化线上监管手段，不断提高管理规程实用性、数据信息准确性、业务反馈及时性，确保无遗漏，实现动态式、痕迹式管理，用“大平台”打造资产管理“一盘棋”的大格局，从而实现在一个平台上解决“资产有什么、在哪里、用得怎么样、如何用”的问题。

（二）推进融合管理，坚持让资产清晰、可控、增效

一是盘清资产底数，下好弄透摸清融合管理对象的“先手棋”。为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海阳市组织开展了一轮彻底的资产遗留问题“破冰”行动，一轮资产清查结束后，每年再按照30%数量比例对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及管理情况抽查。通过资产清查，全面掌握了各部门、各单位资

产信息，彻底摸清了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时也找出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真空”和“漏洞”。通过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库，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夯实了基础。

二是优化融合流程，打通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线下结合的“程序关”。全市各预算单位摸清资产“家底”后，结合单位实际存量资产研判其履职尽责所需的资产数量及性能要求，进行初步预算，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报告，审核后上报；主管单位汇总上报的报告，最后由财政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全面审核，形成包括资产预算总额在内的资产配置整体意见和各单位的具体资产预算数据，交付预算部门，实现资产管理流程一体化、业务衔接一体化、数据标准一体化。

三是推动线上建设，为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铺好“数据路”。为筹备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2021年以来，海阳市致力于对现行资产管理系统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不断完善资产特征、形成轨迹、管理使用情况等资产基础信息，并进行系统维护，最大程度减少现行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和预算管理系统信息的衔接难度，同时市政府牵头，统筹财政、税务、机关事务处等部门，打通数据壁垒，建立全口径资产数据库，为后续一体化设计铺好“数据路”和“技术路”。

（三）注重精打细算，坚持把日子